年7月16日數度陳情後,應○薇再運用其市議員職權,以接續於107年7月11日、同年月25日、108年8月14日點名主管機關承辦公務員出席市議員協調會之方式,數度向北市府公務員施加壓力,要求北市府回復京華城公司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。

- (3)沈○京因應○薇上開多次陳情、施壓,力助京華城公司向北市府要求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行為,定期自威京集團旗下之中華工程公司,假借捐款名義,按月匯款至應○薇實際掌控之華夏協會帳戶內(106、107、108年度,分別匯款240萬元、240萬元、120萬元),於此階段交付應○薇共計600萬元之賄賂。
- 2.應○薇、吳○民於109年、110年間,違背職務要求北市府將京華城公司陳情案送入都委會研議,濫用議員權力介入行政權核心事項,2人共同施壓北市府都發局、都委會公務員,迫使北市府公務員作出有利京華城公司之決定,使京華城公司獲得等同都市更新案最高20%容積獎勵之不法利益;沈○京於此階段交付共4,500萬元賄賂給應○薇收受、共123萬